

乘客帮车主驾车出事故 无偿帮工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近日,威信县人民法院对一起道理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进行了审理,被告宋某无偿为被告朝某驾车时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宋某负全部责任。故判决被告宋某、朝某连带赔偿原告黎某的伤残赔偿金等各项损失13938元人民币。

2008年8月5日,原告黎某等人乘坐被告朝某的车辆前往某市,被告朝某驾车至四川省泸州市后感到疲倦,便询问车上乘客谁会开车,被告宋某平时虽办有驾驶证

却未经常驾车,为过车瘾便自告奋勇无偿为朝某驾驶车辆。被告宋某驾车途中因操作不当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了原告等人受伤致残,经交警部门认定宋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审理中,被告宋某认为自己属无偿为朝某驾驶车辆,是无偿帮工行为,原告的损失应由朝某承担;被告朝某认为该事故系宋某驾车所致,交警部门认定宋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故原告的损失应由宋某赔偿。

法律解析:被告宋某违反交通管理法规,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了原告受伤致残,故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于宋某属无偿为被告朝某开车,被告朝某作为被帮工人依法应对帮工人宋某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交警部门认定宋某对该起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故应认定宋某在帮工的过程中具有重大过失,因此,宋某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谢光奎



今年以来,永善县人民检察院大力整合资源,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贯穿于反贪、反渎的各个工作环节中,形成侦防一体化的氛围,现已立案8件,查办了副科级以上12人,挽回经济损失300多万元,办案率75%以上。图为永善县人民检察院对市民进行法律知识宣传援助服务。 廖芸芸 周斌 摄

三次买卖婴儿 主犯领刑11年

一个刚引产下来的男婴被卖了,一个残疾男婴在转手买卖中病死了,一个女婴从本地被卖到了外地。而在三个生命的转手买卖中,十多人从中获利,一步步滑入犯罪的深渊。

张声怀是镇雄县乌峰镇上街卫生所村医生,但凡村上有什么头疼脑热的病都会找她看,而生孩子、引产之类的事她当然也责无旁贷。2006年1月的一天,一个女学生前来卫生所要求引产,张声怀便为该女子做了引产手术。没有想到的是,引产出来的男婴居然还活着,张声怀便将男婴交给同村的高发珠抚养。

孩子养到了7个月的时候,2006年9月的一天,上街村的一个姓韦的女人结婚后始终没有生育孩子,很想领养一个,便找到了村里人朱绍忠帮忙。朱绍忠答应下来,并联系同村人朱德书请他帮忙打听。朱德书听邓老雄说高发珠那里有一个小男孩,便找到高发珠并将韦姓女人想要孩子的事告诉了她。两人开始讨价还价,高发珠随即将此告诉了张声怀,张同意了高的想法。

高、朱二人当即拍板,高发珠

以人民币10000元的价格将男婴卖给了朱德书,朱德书又以人民币12000元的价格将此男婴转卖给了韦姓夫妇抚养。事后,张声怀分得人民币6000元,高发珠分得人民币4000元,朱德书、邓老雄各得人民币1000元。

得了买卖人口的“好处”后,几人开始寻找男婴,小范围内又加入几人,开始了第二次非法交易。

2006年10月初,乌峰镇白果社区的黄春风捡到一个双脚畸形的男婴,她送给了同一社区的村民任曾英抚养,任曾英抚养三四个多月后便流露出给人抚养的念头。

家住赤水镇银厂村的廖有开、刘福翠夫妇和李正方得知任曾英的想法后,便联系带小孩到福建卖了牟取利益。2007年初,廖有开与朱德书接上了头,请他联系买主。而就在这期间,上街村一个叫张义华的人得知任曾英想卖男婴后,立即与任曾英联系上,以人民币5000元买到了该男婴,张义华又与一个叫熊瑞尧的人联系出卖此男婴。熊瑞尧与朱德书接上了头,朱德书与张义华讲价后以人民币8000元买下了该男婴。

朱德书和熊瑞尧将男婴背到朱德书家中后,朱德书又以人民币10000元的价格将男婴卖给了廖有开、刘福翠、成鑫。三人买到男婴后,又多次找到同村或外村人联系卖男婴事宜,但因为孩子有残疾,都没有人要。就在这样转来转去中,刘福翠夫妇抚养男婴几个月后,该男婴病死了。

从小范围的买卖婴儿到将婴儿卖到外省,2007年初的一天,家住中屯乡中屯村的常开珠与朱德书联系,说自己手里有一个女婴要卖,朱德书一听,便当即掏出2500元钱给了高发珠,买下了该女婴。之后,常开珠又伙同同村村民余祥菊想以3500元的价钱向朱德书买回该女婴,并向朱德书承诺,将女婴卖了以后再付钱。余祥菊准备好车费后,二人将女婴带到河南省太康县,经当地一中间人联系,将女婴卖了8000元钱,常开珠支付给朱德书3500元后,又分给余祥菊人民币1680元。

镇雄县人民法院审理查明,在这几起婴儿买卖交易中,涉案人员共10余人,镇雄县人民法院以拐卖儿童罪分别判处,对主犯着重处罚,判处有期徒刑11年。 成剑

1363621问:我和女友准备明年结婚,尚未领证。现在买了一套二手房,手续正在办理中,产权人是我,按揭贷款20万元左右,将由我和我父母共同还贷。现在我父母担心将来我们婚姻出现问题,想让我去做财产公证,但我们感情很好,无论是现在还是结婚前提出来做公证,我都担心会影响感情,使双方因此产生隔阂。我参阅了新婚姻法 and 很多网上的资料,都说婚前购买的房产只要产权人是男方,那么婚后如需分割,房产也会归属男方,或归属实际担负还贷的男方和男方父母所有,女方不会参与分割。如果女方在婚后与男方共同还贷,才有可能参与分割。如果是这样是否就没有必要去做公证了?只要我在领结婚证前把房产证办好,证上写我的名字,且实际还贷人始终为我和我父母,这套房无论婚姻状况如何都会属我和我父母所有?现在我很着急,父母很迫切的希望要我做公证,但我希望不通过公证也能使他们放心。请回复我的问题,非常感谢!

律师答疑:这个问题不一定要公证,只要你的父母一直还贷并留有证据就好。婚后如果是你和你父母还贷,你父母的那一部分是他们的,你还贷的那一部分属于你和你的夫妻共同财产,如果真的离婚,你那一部分要做分割。另外,如果是你父母还贷,要保留好他们还贷的证据。

1359573问:我是一个彩票销售代理点的负责人,我的售票人员在工作期间挪用了彩票销售款近3万元,我现在已经没用地售票了,开始她一直都在打工还账的,可后来因为没有生活来源这笔钱她也没还,最近她要逃离我们这个地方,我该怎么办?我手上只有她签字盖手印的一份还款协议,不知道能否派上用场?我该如何利用法律手段追回欠款?

律师答疑:其实该售票人员的这种行为涉嫌构成挪用资金罪,你可以选择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还款。

1517060问:我通过一家中介公司看了一套房子,看完后,中介公司工作人员让我签了看房协议,当时中介公司工作人员说只是工作流程,为了向经理汇报工作用的,我没仔细看就签了。现在我要通过另一家中介买一套房子,因为这家中介的价格比较便宜。但是担心我签的看房协议是否有法律约束力?我想买,又担心原中介公司找麻烦。

律师答疑:看房协议不是购房合同,该中介公司没有完成居间服务,你不必付他费用。